

(2018)浙0702民初15761号

曹峰嵘: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诉被告曹峰嵘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82民初2915号

刘再绪:本院受理原告蒋福建与被告刘再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6月4日9时在义乌市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3民催1号**

申请人青田保俐铸造有限公司持有的银行汇票遗失,该汇票出票日期2018年9月7日,票据号码10300051/23604827,票面金额人民币5万元整,申请人青田保俐铸造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收款人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东阳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4178号**

李文成:本院受理原告赵恒与被告李文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17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6636号

永康智尚装饰有限公司、麻智辉:本院受理原告颜茂松与被告永康智尚装饰有限公司、麻智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63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398号

盛伟锋:本院受理原告邵凤舞与被告姜建越、盛伟锋、盛伟平、浙江洪发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姜建越归还原告邵凤舞借款本金1168511.66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6月13日起至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盛伟锋、盛伟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邵凤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7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5438元,由被告姜建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388号

王国潮:本院受理原告谢利刚与被告王国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240号

何伟民:本院受理原告冯超央与被告何伟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钧约、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20日9时5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坑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932号

金笑笑:本院受理原告金笑笑与被告张金泉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26日上午9时2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83号

陈强敏: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必亮诉你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78号

黄战锋:本院受理原告张浦贵诉被告黄战锋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抗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82号

浦江嘉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德烈诉被告张定国、浦江嘉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8426号

王江:本院受理原告祝明德与被告王江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祝明德欠款35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5元,减半收取337.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37.50元,由被告王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8549号

台州市黄岩天隆染色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荣兴与被告台州市黄岩天隆染色有限公司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19年3月1日向本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5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刘荣兴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94元,减半收取147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47元,由原告刘荣兴负担。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317号

林佳:本院受理原告高庆标与被告林佳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131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131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请判令被告限期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5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829号

牟锡明:本院受理原告徐金华与被告牟锡明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82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整,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8793号

杨文忠:本院受理原告蒋万国与被告杨文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文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蒋万国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杨文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1230号

周德兵、郑永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德兵、郑永久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123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判令周德兵偿还本金300000元及截至2019年1月2日止的利息5330.65元和自2019年1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罚息、复息(罚息、复息按月利率上浮50%计算);郑永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要求周德兵、郑永久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910号

周哲荣:本院受理原告刘帮建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哲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帮建加工款35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5元,减半收取337.50元,由被告周哲荣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67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8791号

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鼎红娱乐城与被告王建军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台州市黄岩鼎红娱乐城借款本金96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0元,减半收取1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00元,由被告王建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2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900号

江海兵(身份证号码:3310811984**7315)**:本院受理原告阮华良与被告江海兵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66000元,以及自2018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的永嘉县人民法院(2018)浙0324民初8011号公告,文内及黑体字部分,被告“阮菊花”应为“阮菊华”,特此更正。